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5〕5号

关于对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和李清墨失信记分的决定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李清墨（信用编号：BH0376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开展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你公司编制的《广东宇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空调连接保温管30000m³、空调保温板20000m³、隔音板200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1、报告P44以“项目炼胶、硫化废气采用同一排气筒，且炼

胶、硫化作为一个完整作业过程，废气产生量采用同一系数法核算，无法分别核算炼胶、硫化各自的废气产生量”为理由不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炼胶、硫化装置基准排气量要求，依据不足。

2、报告 P62-63 遗漏考虑大豆油产生的油雾颗粒物，油雾颗粒物源强核算类比的对象“广东聚新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橡胶保温材料 4000 吨建设项目”不含有大豆油原料，可类比性不足，且类比的油雾颗粒物产污系数来源为报告表，依据不足。

以上事实有《广东宇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空调连接保温管 30000m³、空调保温板 20000m³、隔音板 200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vc4421）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向你公司和李清墨送达了《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我局于规定期限内收到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经复核，我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和李清墨作出分别失信记分 5 分的决

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1 份）